

財政部110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財政部110年1月18日台財庫字
第11003605700 號函訂定實施

壹、依據

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特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檢討歷年查緝作為及執行成效，訂定本策進計畫。

貳、目的

持續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參、執行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具體策進作為

一、繼續支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查緝人力

- (一) 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適時進用查緝人力。
- (二) 督促菸酒相關業者協助查緝
 1. 依「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方案」規定，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查緝政策，充分運用該公司人力及檢驗技術等協助查緝，若有不法情資，主動通報菸酒主管機關辦理。
 2. 督促菸酒業者對所屬經銷商及鋪貨商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如指派駐區人員得隨時查驗倉庫及運送在途貨品狀況，要求鋪貨商業務代表切勿調取違法菸酒自行販售等，若發現業者代表有上述行為，應依契約罰則處理。

二、查緝作業

為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查

緝工作重点及相關執行作為如下：

(一) 查緝重點

1. 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2. 推動「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確保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及強化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製程紀錄資料之查核。
3. 國內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出口業者帳證之選案查察。
4. 酒精販賣業者之查察。
5. 新上市前酒品檢驗及市面販賣酒品衛生安全之抽檢暨複核。
6. 夜店、酒店、舞廳(KTV、PUB)等特殊娛樂場所、飯店、餐廳、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外燴、坐月子中心(月子餐)、外籍移工專賣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跳蚤市場、檳榔店(攤)、花市及夜市橋下、公園風景點、牛墟、菸酒物流中心、貨運站等人潮匯集及銷售或使用菸酒品熱點場所之查察。
7. 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之地點及關聯性業者勾稽查察。
8. 菸酒產製或進口業者通路盤商之查察。
9. 查緝機關縱、橫向資訊之交流與合作運用。
10. 加強酒類標示等宣導，及鼓勵民眾(含高風險業者之從業人員)踴躍提出檢舉。
11. 加強輔導轄區酒製造業者應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規範之二氧化碳，並加強製程管理，對產製酒精成分超過40%之製酒設備、輸酒管路及器具，不得使用有塑化劑等其他危害疑慮溶出物之塑膠材質。

(二) 查察方式

1. 平時查察

- (1) 菸酒製造業：菸4家、酒349家，每年至少抽檢1次。
- (2) 菸酒進口業：2,274家，按家數抽檢5%以上。
- (3) 菸酒販賣業：101,440家，按家數抽檢5%以上。

(轄區內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者家數超過7,000家時，應至少抽檢350家以上。)

2. 情資蒐集及建立專人聯絡窗口。

3. 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臺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

4. 篩選風險性高之累犯及查獲違法量多者資料。

5. 洽請檢警調對可疑業者佈線跟監。

6. 隨時更新已建立之查緝及時聯絡專人窗口。

7. 不定期與協查機關(單位)人員檢討成效與對策。

8. 積極宣導行銷，尤其對免稅商店、農漁民勞工等之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三) 專案查緝

1. 傳統民俗節慶前專案查緝每年5次。

2. 不定期選案查緝。

3. 檢舉案件查緝。

三、 宣導

由財政部國庫署負責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宣導事宜，財政部賦稅署負責辦理防止逃漏稅捐宣導事宜，宣導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 業務宣導

1. 發布查緝績效：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地區國稅局查獲私劣菸酒及逃漏稅捐成果發布新聞稿，並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相關查緝機關。

2. 新興媒體網路宣導：透過圖片呈現之展示型廣告，投放電子及社群媒體，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3. 戶外媒體宣導：透過公車車體、候車亭、火車及客運站之燈箱及壁貼等戶外媒體，加強宣導，以觸及更多族群。

(二) 多管道宣導

1. 結合財政部相關機關可資運用之宣導經費，藉由刊登媒體廣告、網站資訊揭露等方式，加強菸酒法令及防止逃漏菸酒稅宣導，提升民眾菸酒消費安全意識，瞭解政府所作努力。
2. 為廣泛對特定之目標族群辦理防杜私劣菸酒與稅捐逃漏之宣導，將運用合適宣導通路，如透過農、漁會及勞工團體等加強對農漁民、勞工之宣導，及加強免稅商店宣導。
3. 配合消費者保護活動適時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偏低顯不合理酒品等。
4.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村里基層民眾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
5.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調轄區菸酒業者通力合作辦理宣導。

伍、執行分工

一、財政部國庫署

(一) 積極協調下列機關執行查緝及宣導，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本計畫訂定年度執行查察方案於110年2月底前函送財政部：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檢警調機關。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加強情資蒐集與勾稽作為查緝參據：為提升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平時應加強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關務署各關、各地區國稅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查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加強不法情資之交流與勾稽，作為查緝參據。
- (三) 適時協調發動同步聯合稽查及取締：對低價販售之菸酒及進銷異常業者，適時洽請檢警協助佈線追蹤及蒐證，並協調就蒐證事實發動個案之全國性同步專案查緝，遏阻私劣菸酒流竄市面，達到「追本斷源」目標。
- (四) 賡續檢討精進查緝措施以防杜不法，加強源頭管理及防範機制，以杜絕私劣菸酒，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財政部關務署

督導各地區海關執行下列工作：

- (一)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及「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分工原則辦理。
- (二) 加強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之查核，並積極向民眾宣導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規定；對未依規定申報超量攜帶菸酒者，按109年10月5日修正之「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罰鍰基準計罰，並沒入超量菸酒；及督導免稅商店銷貨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並落實稽查相關單據、帳冊，防杜售出之菸酒回流國內市場。
- (三) 「查緝重點」相關協助事項：
 1.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過濾進口艙單、報單，篩選可疑貨物嚴查。
 2. 持續加強邊境通商口岸查緝，並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船作業、岸邊抽核與港區門禁進出之管理等。

3. 加強進口酒精、類似酒精貨品及工業用酒精(變性及未變性)之審驗,並提高抽驗比率,強化流向之追蹤管控,並配合運用進口酒精報關資料通報機制,通報主管機關勾稽查察,防杜不法。
4. 加強低價菸品進口查驗,若疑似不法,應提供情資予相關查緝機關追查。
5. 加強監控及抽核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菸酒品,包括洋菸酒進儲保稅區前之審驗,並落實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管理、貨物移動之監控及相關帳冊、單據之稽查(核)。
6. 強化自由貿易港區菸酒品之移動監控及帳冊管理,並選定高危險群港區事業實施聯合查核。
7. 充分運用所建置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研判走私案件。

三、財政部賦稅署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執行下列查緝及宣導工作：

- (一) 依據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計畫及「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分工原則辦理。
- (二) 「查緝重點」相關協助事項：
 1. 國內酒製造業者之產銷帳證選案查察。
 2. 菸酒產製業者之通路盤商查察。
 3. 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之查察及勾稽,並運用財政部國庫署前端進口業者申報進口酒精資料追查流向。
 4. 其他機關通報涉有逃漏稅之菸酒(含變性酒精)相關業者查察。
 5. 積極配合市面低價菸酒品之查核

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於市面稽查菸酒品業者提供之進貨發票或憑證,如需各地區國稅局協助或查證相關

資料時，應及時配合辦理，並依據菸酒主管機關提供高風險異常業者資料加強查核。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配合執行本計畫於110年2月底前訂定年度執行查察方案函送財政部，並落實辦理：

- (一) 依據「菸酒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就轄內菸酒業者及相關業者進行稽查、抽檢或取締。
- (二) 轄區內發生私劣酒傷害事故時，應即依「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
- (三) 對轄區內私菸酒累犯高風險監控對象，應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資並不定期抽檢，嚇阻再犯；會同中央相關查緝機關查獲跨轄區違法菸酒案件，應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赴現場處理。
- (四) 為蒐集不法業者以低於市場合理價格販售私菸事證，應詳細查對並登載菸盒標示資料，如品牌名稱、進口商及製造商名稱、地址、批號、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等。
- (五) 為防範酒製造業者產製以酒精、香精、糖精及水之「三精一水」調和產製標示為葡萄酒及以酒精加香精調和產製標示為高粱酒等違法案件，應加強抽驗市售葡萄酒及高粱酒成分並提高取樣頻率，篩選高風險業者追蹤查核，維護國人飲酒安全與權益。
- (六) 加強使用或銷售菸酒場所、低價販售菸酒業者進銷憑證等資料勾稽查核：
 1. 對使用或銷售菸酒品場所應加強勾稽查核進銷項憑證資料或抽檢酒品，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全。

2. 對低價販售菸酒品之關聯性業者，應提高查核頻率及取樣送驗，加強勾稽業者相關憑證資料，並通報相關協助機關追查通路盤商或源頭。
- (七) 辦理各種消費安全宣導、廣告及藝文活動等，直接面對民眾，藉以教導認識私劣菸酒危害健康之嚴重性，及菸酒消費基本常識，以達落實拒絕購買私劣菸酒品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
- (八) 為避免隱密性高之廢棄工廠淪為走私菸品儲藏地點或分散儲存地，應與工廠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請求協助盤查，防範不法。
- (九) 持續加強查核市售酒品警語標示及包裝，並將酒品品質列為抽核重點，避免發生酒品標示不符規定及以私劣酒冒充高價酒品販售之情事。
- (十) 加強查核及教育宣導便利商店及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等之從業人員依法覈實把關，勿販售菸酒給未滿十八歲者。
- (十一) 利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進行勿飲酒過量及酒後勿開車請代駕之教育宣導。
- (十二) 加強輔導與稽查觀光遊憩區、夜市等酒品價格標示及收費標準資訊之透明度，提升商品及服務品質。

陸、績效考核及檢討

- 一、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機制，適時提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市售低價菸品現況，結合相關查緝機關查緝能量及強化防制作為。
- 二、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執行「查緝重點」工作項目之成效，應提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報告。
- 三、年度總成效：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考核，查緝績效優良者發給獎助金及建議行政獎勵。
- (二) 各相關查緝機關或個案查緝優良者，由財政部國庫署專案簽報優予敘獎。
- (三) 召開年度查緝會報檢討分析成效，作為後續查察努力方向。

柒、經費

本策進計畫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

捌、預期效益

建立查緝機制，有效運用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逐步達到下列目標：

- 一、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
- 三、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